

琼海市公安局消防支队

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

琼海公消验字（2019）第10021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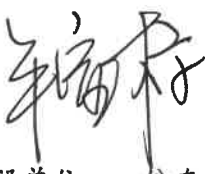
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：

我支队对你单位申报的海南博鳌济民国际医学抗衰老中心建设工程（受理凭证文号：琼海公消验凭字[2019]第10015号，工程位于海南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。申报建筑10栋：住院门诊综合楼，建筑面积40048.89平方米，10/-1层，建筑高度42.30米，属于一类高层医疗楼，地下室4964.75平方米，为厨房、设备房、办公室、诊疗房等，1层为诊室、药房、消防控制室等，2层为诊室、诊疗设备室等，3层为会议、办公室等，4层为针灸、红外治疗室等，5至10层为病房区；实验楼，建筑面积8547.88平方米，3/-1层，建筑高度为18.50米，属于多层民用建筑，地下室3963.34平方米，为汽车库，1至3层为实验室；康复疗养中心8栋，单栋建筑面积686.06平方米，均为3/-1层，建筑高度11.95米，属于多层民用建筑），经按照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）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组织资料审查及现场消防验收，并按照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》（GA836-2016）进行综合评定，消防验收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。
- 二、对建筑消防设施应当定期维护保养，保证完整有效。
- 三、该工程如扩建、改建（含室内外装修、建筑保温、用途变更），应依法向我支队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消防验收。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

建设单位签收：



2019年5月20日

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建设单位，一份存档。